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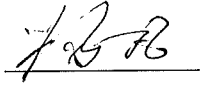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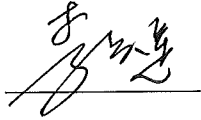
杨一凡



2017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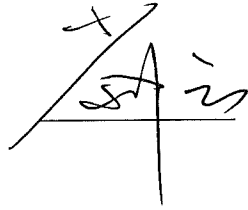
李昌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昌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 8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刘 云'.

2017年8月9日